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持有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米科技”）1,759,363股股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占极米科技总股本的2.51%，2022年3月3日上述股票解除限售，全部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极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已于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极米科技股份184,559股，占极米科技总股本的0.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2022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目前，公司仍持有极米科技1,574,804股股票，约占其总股本的2.25%。

为了实现股东价值的最大化，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公司拟出售极米科技股份不超过1,574,804股。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股票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出售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交易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出售时机、交易方式、交易数量、交易价格、签署相关协议等，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授权期限内，若极米科技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况，出售数量将相应变动。

由于证券市场股价无法预测，本次出售股票资产的交易金额及产生的利润尚不能确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概况

标的资产名称：公司持有的极米科技股票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

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历史沿革：2016年4月，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对极米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后取得当时极米科技0.7862%的股权。

极米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21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3.73元/股。公司当时持有其1,256,688股股票，占极米科技总股本的2.51%。

2022年5月，极米科技实施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0,000,000元，转增20,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极米科技总股本为70,000,000股，公司对应的持股变为1,759,363股。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极米科技股份184,559股。截至目前，公司仍持有极米科技1,574,804股股票，约占其总股本的2.25%。

## 2、极米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833108553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路1129号A区4栋

法定代表人：钟波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11-1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日用家电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元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旧货销售；玩具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音响设备销

售；音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平面设计；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极米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3、股权结构：

截至2023年3月31日，极米科技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波	13,153,554	18.79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4,507,353	6.44
肖适	3,058,523	4.37
钟超	2,378,803	3.40
四川文化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6,676	3.10
成都极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1,499	2.49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4,804	2.2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58,505	2.23
刘帅	1,465,923	2.09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1,100,000	1.57

4、极米科技经营情况详见其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定期报告，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6,061,914.53	5,537,199,645.50
负债总额	2,147,190,643.25	2,328,509,999.28
应收账款总额	324,802,959.96	131,502,63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4,728,028.85	3,204,747,064.68
项目	2022年年度 （经审计）	2023年1-3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22,341,286.99	883,693,767.84
营业利润	509,286,109.71	62,339,29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1,467,954.28	52,193,82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2,146,057.07	41,640,80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60,536.97	81,747,819.31

注：以上财务数据来源于极米科技《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一季度报告》。

### 三、出售股票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售持有的优质股票资产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股东价值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的具体收益受实际出售股数和出售价格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投资收益进行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最终数据为准。

本次拟出售股票资产事项的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出售股票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